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政府 购买法律咨询服务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公共法律服务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4,402,7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13,533,750.00	预算执行率（%）：	93.97%
项目年度总目标：	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坚持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效果提升并重，坚持线上与线下服务资源相结合，在市、区、街道（乡镇）和居（村）普遍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与部级平台整体联动、全市统一、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电话热线和网络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到2020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便捷化，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上海公共法律服务网总体平稳，网站浏览、点击数量逐步上升，较好的满足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满意度达到95%。		
主要问题：	上海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涉及网络、热线与实体平台，还需根据司法部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共法律平台人、社会知晓率。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进一步明确项目工作计划与实施内容，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不断提升满意度与群众获得感，提高社会知晓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硬件到位率		5	5	

产出目标 (34分)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4	4	
	重大事故数		4	4	
	软件系统匹配功能		5	5	
	系统软件维护验收达标情况		4	4	
	系统硬件维护验收达标情况		4	4	
	硬件系统功能匹配情况		4	4	
	系统新建及时性		4	4	
效果目标 (15分)	信息安全性		3	3	
	网络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	3	
	系统运行稳定性		3	3	
	信息设备（系统）运行情况 受惠群体满意度		3	3	
	相关建设、运维单位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15	15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42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47,5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65,334.60	预算执行率（%）：	86.98%
项目年度总目标：	一是根据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情况，对各区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提升全市法律援助服务水平。二是完成调研课题项目，形成调研报告。三是制定法律援助相关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四是通过制作的宣传材料或组织宣传活动，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五是为人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要求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完成调研课题课题，加强法律援助方面的制度建设与宣传，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主要问题：	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计划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法律援助调研		7	7	

产出目标 (34分)	法律援助制度文件		7	7	
	组织案件质量评估		7	7	
	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7	7	
	项目完成时间		6	6	
效果目标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法律援助工作规范性		7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法律援助投诉率		3	3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3	3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84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402,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688,069.00	预算执行率（%）：	81.91%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充分履行法制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升司法行政法制工作整体质量效益。第一季度重点做好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立项、内部制度和标准化建设立项、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计划，组织调研课题前期准备工作；第二季度重点做好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法律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开展相关课题调研工作；第三季度重点做好行政执法监督、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人民监督员管理、仲裁制度改革等工作，推进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工作；第四季度重点做好年终工作考核，做好实务培训、考核评估和总结收尾工作，完成课题调研并形成报告成果。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完成人民监督法与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完成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法律审核、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强法制工作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质量与效益。		
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工作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人民监督员		5	4	

产出目标 (34分)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5	4	
	复议应诉案件		4	4	
	调研课题报告		4	4	
	合同审核		4	4	
	规范性文件 和内部制度		4	4	
	市级标准化 试点项目		4	4	
	项目实施及时性		4	4	
效果目标 (15分)	调研课题转化率		5	4	
	规范性文件和 内部制度体系		5	4	
	标准化体系建设		5	4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法制队伍履职能力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	2	
	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3	3	
	法治政府建设		3	3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窗口运行管理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4,256,1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4,840,9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836,263.76	预算执行率（%）：	90.14%
项目年度总目标：	更好的做好市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窗口行政审批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到位，保证行政审批与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及时处理窗口咨询服务，窗口咨询人员满意度达到95%，保证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正常运行。		
主要问题：	行政审批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管理，提高工作人员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行政审批按期完成率		7	6	
	行政审批重大失误数		7	7	

产出目标 (34分)	行政审批业务档案扫描率		7	7	
	法律服务接答率		7	6	
	法律服务应答及时性		6	6	
效果目标 (15分)	法律服务人次数		3	3	
	投诉处置率		3	3	
	窗口投诉率		3	3	
	实体窗口满意度		3	3	
	线上接答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4	4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窗口工作人员能力		4	4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影响力		3	3	
合计			100	96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信息化工程配套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4,89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4,805,038.47	预算执行率（%）：	98.26%
项目年度总目标：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目前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在网络及应用整合两个方面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信息技术处拟到广东、湖南两地实地走访学习12348法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学以致用，提升12348上海法网的服务能级；拟到贵州、内蒙古实地走访学习大数据分析、应用、展示方面的亮点成效，不断深化上海市司法局“智慧司法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并根据所学所得，为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提供有效资料。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信息化配套工程建设，按要求完成系统购置安装并通过验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主要问题：	系统信息化建设还需根据业务需求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加强信息化系统整合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与完善系统应用与业务需求、业务流程的匹配性，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安装设备完好率		9	9	

产出目标 (34分)	设备购置完成率		9	9	
	设备验收合格率		8	8	
	项目完工及时性		8	6	
效果目标 (15分)	正常运行时间		3	3	
	情报分析、研判、预测、决策能力		3	3	
	全年信息设备(系统)运行保障率		3	3	
	对全市司法系统资源调度能力		2	2	
	投诉度		2	2	
	信息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受害群体满意度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应急指挥能力		5	4	
合计			100	9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7,244,3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8,095,100.00
预算执行数（元）：	7,195,074.61	预算执行率（%）：	99.32%
项目年度总目标：	完成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上海考区）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司法部、市司法局党委认可，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密、安全。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根据司法部下达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上海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包括考场考点组织、组织考生报名、上缴报名费用、考场纪律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主要问题：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因时间紧任务重，组织过程中应急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应对考试中各类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与部门协同管理机制，提高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问题应对与解决的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考试培训会议次数		5	5	
	参加司法部会议培训次数		5	5	

产出目标 (34分)	服务人数		5	5	
	考试组织无重大失误		5	5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电子化率		5	5	
	考试按期完成		5	5	
	考务工作及时完成		4	4	
效果目标 (15分)	突发状况处置率		4	4	
	投诉处置率		4	4	
	考生满意度		4	4	
	考生投诉率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与公安、保密、环保、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5	4	
合计			100	9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2,512,5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921,250.00
预算执行数（元）：	2,386,723.00	预算执行率（%）：	94.99%
项目年度总目标：	着力理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管理体制，着力加强基层司法行政的队伍建设，着力规范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配置，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规范，着力加强人民调解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的建设，着力提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技能，进一步完善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诉讼调解的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在矛盾纠纷化解预防预警机制，着力提高管理、执法、服务于群众的能力。年内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在法定时限内受理并化解30万件矛盾纠纷，提升纠纷化解质量，力争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全年人民调解协议书不低于17万份。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专业性，年内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在法定时限内受理并完成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提升纠纷化解质量，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		
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内容的匹配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的管理，结合预算实施内容进行编制，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3	3	

产出目标 (34分)	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		3	3	
	司法所长业务培训次数		3	3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3	3	
	纠纷的受理率		3	3	
	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率		3	3	
	居村委、街道乡镇矛盾纠纷的调解成功率		3	3	
	"12348"热线投诉处理率		3	3	
	基层司法行规范化、政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3	3	
	专业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成功率		4	4	
	人民调解协会书制作及时性		3	3	
效果目标 (15分)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覆盖率		5	5	
	医患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5	5	
	纠纷当事人对调解满意度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1	1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3	3	
	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制作数量增长率		3	3	

	人民调解员的专业能力		3	3	
	人民调解成功率增长率		2	2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经信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3,090,282.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396,633.00
预算执行数（元）：	3,048,061.00	预算执行率（%）：	98.63%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条件，确保司法业务正常展开。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及时处理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主要问题：	部分子项内容涉及招投标工作未及时开展，项目启动进度有待进一步改善。		
改进措施：	今早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进度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运维时间		8	8	
	系统运维完成率		10	10	

产出目标 (34分)	信息传递速度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7	
效果目标 (15分)	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5	5	
	信息安全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信息化管理水平		4	4	
	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4	4	
合计			100	9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局机关互联网线路及带宽租赁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632,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146,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615,000.00	预算执行率（%）：	98.96%
项目年度总目标：	保障司法行政系统互联网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持续为民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互联网+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保障司法局局机关互联网网络的及时接入，为局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网络畅通，保障司法行政业务信息化管理。		
主要问题：	加强合同管理，及时完成政府采购，保障局机关网络的正常接入。		
改进措施：	今早启动政府采购，及时完成当年度合同签订，保障互联网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重大故障次数		8	8	
	带宽服务时间		10	10	

产出目标 (34分)	网络情况		8	8	
	宽带安装及时性		8	8	
效果目标 (15分)	全年信息设备(系统)运行保障率(全年信息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全年总时间*100%)		5	5	
	网络故障率		5	5	
	信息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受惠群体满意度		5	4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网络稳定性		5	4	
	投诉率		2	2	
合计			100	9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047,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107,500.00
预算执行数（元）：	546,344.50	预算执行率（%）：	52.18%
项目年度总目标：	公管处负责对本市公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局党委领导下，开展公证工作调研，健全和落实公证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公证业务和执业行为监督指导、公证质量检查、公证机构考核，对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落实年度安排的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履行各项职能。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完成律师执业监督和调查取证档案管理工作、调研工作与公证业务管理工作，加强律师执业与公证业务质量监管，提高律师与公证履职管理。		
主要问题：	部分工作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的制定，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律师执业监督调查取证和档案管理完工率		7	7	
	律师管理调研完成率		7	7	

产出目标 (34分)	课题验收通过率		7	6	
	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 服务平台		7	5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6	5	
效果目标 (15分)	律师管理工作调研制度		5	5	
	律师执业监督调查取证 和档案管理制度		4	4	
	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4	4	
	群众满意度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项目单位与其他单位协 同度		10	10	
合计			100	86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3,672,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53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520,370.40	预算执行率（%）：	95.87%
项目年度总目标：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与宣传司法行政工作，深化文化建设，不断激发和增强改革精神，引领塑造新时代司法行政精神，立足司法行政事业重大发展和作为，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努力“讲好司法行政故事”，不断传播司法行政好声音和正能量，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完成新闻宣传主题活动、舆情周报、《法制特勤组》、大学生辩论赛、“新沪杯”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事业宣传工作，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的实施。		
主要问题：	宣传途径与方式需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宣传工作社会知晓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工作宣传途径，提高新闻宣传工作效率，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的实施。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局系统宣传干部培训人次		1	1	
	司法行政年度工作总结片		2	2	

产出目标
(34分)

“新沪杯”知识竞赛活动		2	2	
法治宣传资料（地铁长廊、专列、折页等）		1	1	
“法治上海”微信		2	2	
依法治市工作简报		2	2	
新闻宣传主题活动媒体参加次数		2	2	
“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2	2	
局系统网评员（通讯员）培训人次		1	1	
法治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数量		2	2	
大学生辩论赛		2	2	
法宣干部培训人数		1	1	
《法制特勤组》电视节目		2	2	
《上海依法治市2016》（研究成果汇总）		2	2	
舆情周报		2	2	
法宣联席会议		1	1	
法宣产品		1	1	
上海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		2	2	
宣传区县覆盖率		1	1	

	项目开展及时性		3	3	
效果目标 (15分)	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15	1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	2	
	舆情检测发现率		3	3	
	宪法宣传周等宣传主题活动知晓率		3	2	
	普法宣传制度		3	3	
合计			100	9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869,5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90,460.00
预算执行数（元）：	747,895.00	预算执行率（%）：	86.01%
项目年度总目标：	保证人民监督员完成2019年度工作任务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要求开展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培训管理、人民监督员参与复议应诉案件等工作，保证案件审议公平公正情况。		
主要问题：	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民监督员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人民监督员队伍管理，加强人民监督员履职水平，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议水平。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复议应诉案件		10	8	
	复议应诉案件公正		8	8	

产出目标 (34分)	复议应诉案件及时性		8	8	
	职能履行		8	8	
效果目标 (15分)	行政执法水平		3	3	
	标准化体系建设		3	3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管理		3	3	
	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3	3	
	受益者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法制队伍履职能力		5	4	
	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5	4	
	法治政府建设		5	4	
合计			100	93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上海市法律服务行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全覆盖信用评估分类管理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988,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83,200.00
预算执行数（元）：	0.00	预算执行率（%）：	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完成对上海市法律服务行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全覆盖信用评估分类管理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委托第三方开展上海市法律服务行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全覆盖信用评估分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加强行业监管。		
主要问题：	2019年因机构职能调整，本项目未按计划启动项目，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加强项目工作进度管理，保证信用评估分类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信用评估报告		12	12	
	信用评估报告差错率		11	11	

(34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1	5	
效果目标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5	5	
	基本建立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类管理模式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示范引领目标		4	4	
	可复制可推广目标		4	4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司法局一体化办公系统改造 性运维及统一身份认证建设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1,639,2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4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630,000.00	预算执行率（%）：	99.44%
项目年度总目标：	一体化升级改造 原协同办公系统包含50多个模块，其中将近一半的功能模块是08年开发的，剩余是13年升级改造中开发的。由于业务处室工作职能发生变化，需要根据新的业务职能，重新定制开发。删除确定不再使用的功能模块，减轻系统负担。全面升级系统中的核心模块，优化流程，提高系统性能。新增大调研模块 1. 简报动态（大调研） 2. 计划执行表 3. 大调研报表 4. 大调研大数据 新增督促检查系统 建立包含领导批示督办、会议督办、工作要点督办、主要工作督办四大工作类别督办，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满足新形势下行政办公要求。新增法制审核意见书 1.对重大行政决策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解释及说明 2.重大行政决策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生成法制审核意见书以及文号 3.法制审核意见书增加电子印章 4.法制审核意见书的打印查询 增加市政府办公系统接口 增加司法部办公系统接口 增加会议模块 增加勤务保障中心电子办公模块 1.物业报修管理 2.办公用品管理 3.用车管理 4.晚餐预订管理 5.文电处理管理 6.财务管理 7.事务处理管理 8.物业、餐饮、安保跟 监狱局互联互通 增加局机关工作绩效考评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完成一体化办公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与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以支撑司法行政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并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结合业务职能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与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主要问题：	一体化办公系统为司法局工作人员内部办公所需，系统建设还需根据部门工作人员的反馈做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进一步了解工作人员的反馈与需求，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使用人员的满意度和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	4	4	

		措施。			
产出目标 (34分)	正常运行时间		4	4	
	政府办公系统接口开发		3	3	
	司法部全年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		4	4	
	办公系统接口开发		3	3	
	会议模块开发		4	4	
	运维工作计划完成率		4	4	
	督办开发完成度		4	4	
	系统运行稳定情况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4	
效果目标 (15分)	督办使用率		7	7	
	OA适用人群覆盖率		8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6	4	
	OA访问人次		6	6	
合计			100	9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司法行政领域公职人员诚信评估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7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0.00	预算执行率（%）：	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对本市司法行政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成为我国司法公信体系建设上海先行先试的又一重要实践。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组织第三方开展上海市司法行政领域公职人员诚信评估，加强司法公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主要问题：	项目启动较工作计划有所延迟，项目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实施前期工作计划制定，加强过程中各环节节点的控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公职人员信用档案编制		6	6	
	完成政务诚信三份信用		6	6	

	清单				
产出目标 (34分)	公职人员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含报告样本及配套文档)		5	5	
	公职人员信用评估报告		5	5	
	各项成果验收合格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5	
效果目标 (15分)	公职人员诚信意识		4	4	
	公职人员队伍信用管理水平		4	4	
	司法行政领域公职人员信用评估体系		4	4	
	使用人员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示范引领目标		5	4	
合计			100	9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管理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51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41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466,772.00	预算执行率（%）：	91.52%
项目年度总目标：	2019年，本市进一步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整治和监管工作，推进全流程、全要素监管，未来三年将不断加强监管力度及相关配套项目。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通过开展司法鉴定人员培训，提升司法鉴定人员专业水平；组织开展案件质量监督，增强法律援助质量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不断完善司法鉴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水平。		
主要问题：	司法鉴定行业整治和监管工作对推进司法行业监管有着重要作用，长效管理机制还需不断完善，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加强监管能力。		
改进措施：	不断完善司法鉴定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法律援助行业质量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培训次数		2	2	
	全年质量检查		2	2	

产出目标 (34分)	司法鉴定培训课时完成数		2	2	
	名册编制数量		3	3	
	参加培训人数		3	3	
	文件资料汇编		3	3	
	各项培训考核通过率		3	3	
	专家评定规范行政行为规范案件质量达标率		3	3	
	法律援助调研		3	3	
	项目完成时间		4	3	
	法律援助制度文件		3	3	
	组织案件质量评估		3	3	
效果目标 (15分)	法律援助投诉率		5	5	
	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5	5	
	法律援助工作规范性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7	5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	6	
合计			100	9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大楼安防系统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784,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775,800.00	预算执行率（%）：	98.95%
项目年度总目标：	能够根据工作计划的要求，组织开展以上工作，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开展。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完成司法行政大楼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有效加强司法行政大楼安防系统管理。		
主要问题：	项目按照计划实施，但项目实施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	加强前期工作计划制定，加强各环节监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终端查询机		2	2	
	107直杆道闸		2	2	

产出目标 (34分)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2	2	
	车位相机		2	2	
	诱导管理器		2	2	
	超窄边人员通道		2	2	
	人脸识别终端设备		2	2	
	出入口引导屏		2	2	
	安装设备完好率		2	2	
	验收合格率		2	2	
	施工通告率		2	2	
	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率		2	2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项目单位与上级主管相关部门、施工单位协调情况		3	3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3	
	安全隐患存在情况		2	2	
	建筑工地扬尘情况		1	1	
	工程受益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3	3	
	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的				

	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15	15	
合计			100	98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大楼节水管理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373,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369,947.00	预算执行率（%）：	99.18%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安装智能水表，建立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对单位内用水进行监管、分析，可以实时掌握大楼内用水情况、及时发现大楼内用水异常（漏水、浪费水），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可有效预防水资源的浪费，实现单位用水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单位用水管理水平。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计划完成司法行政大楼节水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单位用水管理水平。		
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中效果目标制定未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设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的制定，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制定产出效果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智能水表		2	2	
	数据传输模块		2	2	

产出目标 (34分)	软件系统		2	2	
	采集箱		2	2	
	SIM卡		2	2	
	设备验收通过率		6	6	
	施工通告率		2	2	
	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率		2	2	
	安装设备完好率		6	6	
	项目完工及时性		8	8	
效果目标 (15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3	
	项目建设合规性		3	3	
	安全隐患存在情况		2	2	
	建筑工地扬尘情况		1	1	
	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3	3	
	工程受益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部门工作协调情况		5	5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其他业务支出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4,301,175.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169,980.00
预算执行数（元）：	11,631,380.59	预算执行率（%）：	81.33%
项目年度总目标：	落实部门履职工作，加强市司法局内部管理，落实司法行政业务开展的保障机制，加强部门履职能力，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包括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工作、满意度测评、人事业务管理工作、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部门履职能力。		
主要问题：	本项目涉及较多子项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进一步量化与细化。		
改进措施：	预算申报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产出与效果目标，加强预算内容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上海司法行政卷、年鉴编纂工作完成率		3	3	
	标兵个人		1	1	

产出目标 (34分)	先进个人		1	1	
	标兵集体		1	1	
	先进集体		1	1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		2	2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	2	
	课题完成率		2	2	
	中法交流完成率		2	2	
	网络故障率		2	2	
	满意度测评验收通过率		2	2	
	心理讲座		2	2	
	会议完成率		2	2	
	中高级职称评定工作		2	2	
	心理咨询服务人次		2	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4	2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3	2	
	表彰对象知名度		3	3	

效果目标 (15分)	档案管理水平		3	3	
	课题成果转化率		3	3	
	(获表彰人员/心理咨询师/工作人员/上级领导等)满意度		3	3	
	心理咨询师满意率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	4	
	队伍建设		4	4	
合计			100	9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培训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1,0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785,480.00
预算执行数（元）：	667,363.00	预算执行率（%）：	66.74%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司法行政工作者的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岗位工作技能水平，从而不断提高本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司法行政工作者的治理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岗位工作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人员履职水平。		
主要问题：	因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本项目涉及部分培训工作未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加强前期调研与工作计划制定，提高预算申报合理性，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宣教处培训课时数		5	5	
	培训开展次数		5	3	

产出目标 (34分)	参与宣教处培训人数		4	3	
	参与专题讲座人数		4	4	
	培训类别		4	3	
	培训通过率		4	4	
	培训开展及时性		4	4	
	培训完成及时性		4	4	
效果目标 (15分)	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7	7	
	学员满意度		8	8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6	6	
	培训管理机制建设		6	6	
合计			100	86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